

台北市現有巷道廢止說明書

一、案由：廢止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四小段 275 地號內(中崙路)現有巷道案。

二、申請人：申請人：大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三、計畫範圍：如計畫圖所示。

四、法令依據：台北市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申請辦法第五~九條。

五、詳細說明：

- (一) 查本案基地位於本市興隆路四段 165 巷、忠順街二段 90 巷、中崙路 25 巷、興隆路四段 165 巷 40 弄街廓內，範圍包括文山區木柵段四小段 263、264、267、270、271、272、273、275、281 等地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擬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位於 275 地號土地內。
- (二) 本案所在街廓北側 10m 興隆路四段 165 巷、東側 10m 忠順街二段 90 巷和西側 10m 興隆路四段 165 巷 40 弄均已開闢完成。南側 8m 中崙路 25 巷部分開闢完成(現有鐵皮圍籬將道路區隔成東西兩段，惟均已鋪設柏油路面，供車輛通行)。
- (三) 本案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最寬約 2.8m，最窄約 1.9m，長約 23m。
 1. 本申請基地內，原有 4 戶老舊建物(中崙路 22 號、23 號、25 號、26 號)，皆利用本現有巷進出。基地外另有 1 戶住家(中崙路 21 號)與本現有巷毗鄰，惟該戶並非利用本現有巷進出。
 2. 現有巷(中崙路)起於基地北側興隆路四段 165 巷，橫越基地(275 地號)後，途經鄰地(273 地號、281 地號)與中崙路 25 巷相接。273 地號與 281 地號間有約 2m 因 281 地號施工所形成之高差。
 3. 建築基地 275 地號，面積 1195 m²；地主為使土地作最有效之開發利用、改善市容景觀，已拆除基地內之老舊建物，新建地上 13 層之建築物。並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十條，併案向都市發展局申請現有巷改道，以接續基地外他段現有巷，

並領得建造執照。建物現已竣工，申請使用執照中。

4. 現基地內舊有建物(中崙路 22 號、23 號、25 號、26 號)均已拆除，新建地上 13 層之建築物已竣工，申請使用執照中；基地外 273 地號舊有建物(中崙路 21 號)亦已在日前拆除；此外，281 地號也已興建完成地上 8 層之建築物，並以中崙路 25 巷作為其主要出入口。因此，本現有巷通行之需求已完全滅失。街廓四周之計畫道路三面已開闢完成；南側中崙路 25 巷雖僅部分開闢完成，亦均鋪設柏油路面，供車輛通行，可取代原現有巷通行功能。
5. 惟本案基地屬坡地地形，改道後之現有巷在實際施作後，亦無法與基地外他段現有巷順平。考慮基地內原有 4 戶老舊建物業已拆除，本現有巷實無通行之需求，故擬申請廢止該現有巷。

(四) 本案現有巷之廢止，不致有通行不便之虞；亦可減少街廓破口及土地之空置死角，對基地交通衝擊、整體開發使用和都市景觀均有莫大助益。

(五) 依據《大法官第 255 號解釋》，在循法定程序規劃道路系統時，原即含有廢止非計畫道路之意；是以無繼續供公眾通行必要之非計畫道路，主管機關得本於職權或依申請廢止之。

(六) 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概由申請人負擔。

(七) 本案經台北市政府 98 年 3 月 23 日府都築字第 09830007430 號公告公開展覽，並提經「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98 年 6 月 23 日第 25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決議如下：

- 1、請洽建築管理處或新建工程處查明本案南側都市計畫道路臨接文山區木柵段四小段 281 地號土地之路段相關開闢資料，該路段若確屬開闢完成，則同意廢止本案現有巷道，並循序辦理後續作業。
- 2、本案同意現有巷道廢止後，原現有巷道併建造執照改道部分，請建築管理處另循原處理程序簽辦作廢，至其未依建造執照列管事項完成改道部分，請建築管理處釐清承、監造人等責任，依相關建管法令處理。另本案現有巷道南段部分（鄰地範圍內）未辦理廢止，宜俟都市更新等時機儘量協助併案廢止。
- 3、本案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兩端皆已鋪設柏油供通行使用，其中間路段遭他人設置圍籬及路障部分，轉請建築管理處等

權責機關釐清並處理，以維公眾通行。

(八) 本案依上開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 1、本案南側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臨接文山區木柵段四小段 281 地號土地之路段），經查分別係併 94 建字第 0610 號建造執照及 95 建字第 0142 號建造執照列管各自行開闢 4 公尺計畫道路且已自行開闢完成。
- 2、有關另依程序簽辦作廢原現有巷道併建造執照改道部分；釐清承、監造人等責任以及未來協助廢止現有巷道南段部分，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請建築管理處及都市更新處依權責辦理。
- 3、關於南側都市計畫道路中間路段遭他人設置圍籬及路障部分，經查該圍籬位屬 97 建字第 0380 號建造執照列管應自行開闢計畫道路路段範圍內，且前述圍籬於該建造執照放樣勘驗時已自行拆除。